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吳建暉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619
E－Mail：feuille@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300011071號
附件：如主旨（093Y0D00647301-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標準疑義一案，復如後附本局意彙整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經授營字第〇九三二〇二八三三二〇號函。

正本：經濟部

副本：總統府第一局（含附件）、司法院秘書長（含附件）、立法院秘書長（含附件）、監察院秘書長（含附件）、國家安全會議（含附件）、中央研究院（含附件）、國史館（含附件）、最高法院（含附件）、最高行政法院（含附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含附件）、考選部（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含附件）、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不含經濟部）（含附件）、省市政府（含附件）、國家安全局（含附件）、直轄市議會（含附件）、省諮議會（含附件）、各縣市議會（含附件）、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93年04月20日
15時13分15秒
1-1-[73BD05284F8E7554]

TO 2910960296002515 P.02

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標準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順次	問題	本局答復意見	備考
1	貴部目前核定之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是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一、（二）、2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簡任月支最高二萬元、薦任月支最高二萬元、委任月支最高二萬元）得自行按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0一七七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其超過該支給規定所訂標準者須經專案報院核准後始得發放，抑或將由貴部自行修訂，將目前之兼職費調降為八千元？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0一四二四七號函修正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以不超過下列標準為原則：（一）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由貴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支給標準。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0一七七號函附表第六項說明略以：公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兼職費係指由各主管機關訂定，故是否配合上開支給規定降低支給標準，宜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衡酌。惟如軍公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務，其超過支給規定之兼職費標準（一個八千元，二個合計一萬五千元）者，應依規定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2	貴部所屬部分專業國營事業性質複雜，除設有常務董事每月不定期數度集會外，其董事亦有每月召開多次臨時董事會之情事，在渠等兼職費並未隨開會次數增加情況下，若尚須併計臨時會次數，以出席比率核給兼職費，是否可能造成事權自擅較重者，反領取較少兼職費之不均衡現象？	查上開支給規定一、（三）、1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係基於前有部分兼職人員因出席率問題，遭到輿論批評其支領兼職交通費之適當性，爰檢討修正上開規定，並以臨時會亦屬開會型態之一，且依來函說明，貴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準則規定各事業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案仍宜併計其召開臨時會議出席次數討給兼職費。	
3	兼職人員之扣繳憑單究應由本職機關或被兼職機關開具？	案經轉准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0九三00一四一四六號函復略以，依該部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三一六一一三八三號函規定略以，給付單位於給付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時，其扣繳所得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兼職人員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支領之兼職酬勞，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六條末段規定，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六百元（按，現修正為二千元）者，可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免予扣繳，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二、各機關兼職人員之兼職酬勞超過上開支給規定部分：1、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酬勞超數繳庫，公務機關之各種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並免申報免扣繳憑單；2、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兼	

NAN IHO TAIPEI FROM NATIONAL CHI TUNG 12-MAY-2004 09:58

支給規定一、(五)雖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給付，惟對於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應如何辦理兼任人員中已領取兼職費超過規定標準者之兼職費核給，並未明確規範，使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造成「全額給付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或「以扣減渠等已領取兼職費後之金額給付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等處理不一致之現象，請併案釋明。	職酬勞應作為該公營事業之營業外收入處理，並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TO 2910960296002515 P.03
12-MAY-2004 09:59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TAL P.03